

遺體安葬十年墓地

(期滿時只可展期一次六年)

柴灣 / 長沙灣 / 西貢 / 長洲 天主教墳場

- (A) 亡者必須為天主教徒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提供政府死亡文件及教友證明，以便領取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 (B) 申請人請在辦公時間內，向墳場辦事處提交方格內文件正本及資料，為亡者辦理登記，以便可安排於兩個工作天後落葬。(墓穴列有編號，是順次序編配，申請人不能預訂及選擇墓穴位置。)

1.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正本；
2. 葬紙(表格十)及死亡証(如已簽發) 或 葬紙(表格十一)；
3. 亡者身份証；
4. 亡者棺木尺寸；
(不可超過法例規定棺葬墓穴之 **900 毫米**、**2400 毫米**長)
5. 安葬日期、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 下午四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C) 安葬當日，靈車到達墳場時，請先往辦事處繳交方格內文件及費用，領取臨時收據及落葬工作單，到墓地後將該工作單交予墳場負責職工，安排棺木落葬。

1. 葬紙 (表格十) 正本 或 葬紙(表格十一) 正本；
2. 費用 **HK\$18,300 元**。(現金/支票/信用咭 **VISA ; MASTER**)
(包括十年墓穴租金、開穴、填泥及三合土平台)
(費用繳付後，墳場主管即時簽發臨時收據，隨後由墳場監督聯簽正式收據直接郵寄與付款人，方為有效。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需妥為保存以備日後之用)

支票抬頭; 長沙灣/西貢/長洲 : 天主教香港教區(聖辣法厄爾墳場)

柴灣 : 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十字架墳場)

- (D) 亡者親屬欲建造墓碑，必須向墳場辦事處申請及取得許可証，方可動工。申請可在遺體安葬後約九個月後，及墓穴三合土平台完工，由亡者親屬或其委托之建碑石廠，向辦事處遞交方格內文件及按金，辦理申請手續。(教區墳場並無指定之墓碑承建商)

1. 亡者墓地正式收據；
2. 石廠蓋印及簽名之建碑圖則一式兩份；
3. 按金 **HK\$ 2000 元**；
4. 許可証費用 **HK\$ 200 元**。

上述費用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所定之新收費。

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電話 柴灣 **2557-4213** 長沙灣 **2741-5283**

編印日期 **2010 年 1 月 2 日**

tembury10-01-02

建造墓碑工程須知

凡欲為新墳建造墓碑者，可在死者墓穴上三合土地台完成後，由亡者合法代權人，即墳地正式收據持有人向墳場辦事處申請工作許可証、及呈交圖則審核；經監督書面批准後方可動工。在葬禮儀式前後親屬請勿與墳場內任何人仕洽談或委託建造墓碑事宜，以免在心煩意亂下，作出錯誤選擇。由於建造三合土地台需時，故親屬可於葬禮後一段日子才與墓碑承建商聯絡。

墓碑承建商須根據教區墳場規則向監督申請建造墓碑，並提交「有效之商業登記、施工墳地之第三者保險及勞工保險」文件影印本。

申請修葺或重建墓碑，請先向墳場辦事處提交墓地正式收據，並繳付拆碑、重鋪地台和執骨費用。

遵守事項：

- (一) 凡新建、修葺或重建墓穴者，必須提交墓穴之正式收據和墓碑圖則，向墳場辦事處申請。（遺失收據，請向墳場辦事處查詢補領手續。）
- (二) 棺葬墓地之墓碑高度為 1500 mm、闊度為 900 mm、長度為 1800 mm；
- (三) 永久骨地之墓碑高度為 1200 mm、闊度為 600 mm、長度為 900 mm；
- (四) 墳墓號數 及 地段號數 必須清楚地刻在碑石上；
- (五) 除墓碑規定之呔吋外，其他位置及拜台前通道四周不准鋪石片或地台；
- (六) 不准打爛地台重鋪；
- (七) 墓碑之設計及建築應以在任何時間皆不能積水於其上或附近為準；
- (八) 墓碑之設計圖則須交監督審核，經批准後方可動工；
- (九) 建造、修葺、保養墓碑或其他工作許可証(每單每次計) ... 二百元；
- (十) 按金 (每單每次計) 二千元；

(當監督批准建造、修葺、保養或其他工作後，申請者須繳交上述費用。繳費後監督會發出有效期六十天的許可証。工程完畢，監督認為符合墳場規格，可憑按金收據領回全部按金。如監督認為未能遵守許可証之規定，監督可有權沒收全部或扣除部份按金以支付未完成工作之費用。)